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4-088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日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日
9:30~11:30,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4年11月30日15:00
至2014年12月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一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经2014年11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5、会议主持人：经全体董事推举，由柏青董事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84人，代表股份162,928,32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5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80人，代表股份48,267,85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48%；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其中：

1.1 《关于补选王天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61,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2166%；反对 45,241,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27.7680%；弃权 25,1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31,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705%；反对 45,241,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892%；弃权 25,1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3%。

议案审议通过，王天林先生当选公司董事。

1.2 《关于补选李延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61,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2166%；反对 45,131,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004%；弃权 135,1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31,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705%；反对 45,131,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2132%；弃权 135,1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3%。

议案审议通过，李延群先生当选公司董事。

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孟文才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张彦泽	叶文玲	叶国光
出席股数(股)	100,430,245	7,483,401	3,638,000	3,108,823	2,438,570	1,834,000	1,803,496	1,145,200	1,060,002	1,015,021
1.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1.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学义、李颖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